

2016 來觀光吧!魅力高雄

觀光報馬仔短片競賽簡章

一、 活動主旨：

鼓勵對林園與大寮兩區有特別的創意旅遊方式，並對短片拍攝有興趣的民眾，以簡單易懂的方式介紹新奇玩法、私藏景點或是隱藏版美食等，推廣在地觀光活動，讓更多人感受高雄的新活魅力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承辦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 徵選影片主題：

1. 主題：高雄觀光報馬仔短片(需另自訂影片名稱)

2. 影片長度：1-3 分鐘以內。

3. 說明：因應智慧手機應用普及化，規劃適合網路與智慧手機推播的短片。針對產業、文化、景觀、體驗、創意等，使網路與智慧手機使用者可以最快、最深刻的印象感受到寮園的新活力，以旅遊深度化與多元化發展，透過鏡頭呈現旅遊的創新玩法、捕捉私房遊程秘境、手作體驗或口耳相傳的特色美食或賞玩全新體驗與感受，規劃創新獨特的玩法或介紹，誘發民眾體驗並感受高雄的新活魅力，並進而拓展自由行深度體驗遊程。

四、 活動時程：

1. 報名收件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 日 24：00 止

2. 初審入圍公告：105 年 12 月 3 日

3. 線上人氣票選：105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1 日 24：00 止

4. 決選評分公告：預計 105 年 12 月 12 日

5. 以上時程規劃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，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

五、 參賽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

1. 凡熱愛影片創作之個人或團隊均可參加。

2. 同一參賽者不可重複報名，同一件參賽作品不論以團體或個人報名，僅限報名一次，且以國內、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為限。

(二) 參賽方式：

1. 經由網路報名上傳作品至 youtube 並提供連結，並寄送報名表與影片檔案。

2. 參賽者請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前將影片檔案與報名資料 E-mail 至 work580587@gmail.com (主旨名稱格式：2016 來觀光吧!魅力高雄_觀光報馬仔短片票選活動)，並上傳至 YouTube，來電確認即完成報名。

六、 參賽規範與著作授權：

(一) 影像作品規範

1. 長度為1-3分鐘內。
2. 格式：.AVI 或.MOV，解析度：1280*720 dpi 以上。
3.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及製作團隊之姓名及資料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徵件比賽中獲獎作品。
5. 報名時應填列相關影片資訊：包括影片名稱、簡介、構思說明等。

(二) 著作權規定：

1. 初選入圍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票選等行銷宣傳應用。
2. 決選得獎確立後，參賽者應授權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括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）全部轉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所有，該局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3.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應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有關著作權法令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。

七、 評選方式：

截止收件後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，評審流程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。將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，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1. 初選：針對符合資格入圍作品，配合本活動進行網路人氣票選。
2. 決選：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評分及網路人氣票選成績，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總分，由總分轉換為序位，依序位加總後選取特優獎、優勝獎及人氣獎。

八、 評審標準及網路票選：

(一) 評審標準：

評分標準以「主題契合度」、「劇情內容」、「創意表現手法」、「影像品質」及「網路人氣票選」等五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：

1. 主題契合度：佔 25%，包含參賽影片主題內容與徵選影片主題之契合程度。
2. 劇情內容：佔 30%，評比指標包含劇情結構具有邏輯，劇情內容具可觀性、可推廣流通性、創意巧思、深入淺出、引人注目等。
3. 創意表現手法：佔 15%，評比指標包含運鏡角度、拍攝手法、剪輯手法、效果製作、音樂及音效適切性等。
4. 影像品質：佔 10%，評比指標包含影片畫面呈現品質、清晰度及畫面質感等。
5. 網路人氣票選：佔 20%，網路票選最高分者以 100 分計算，次高者 99 分，以此類推（每級差距 1 分），相同票數者則同分。

(一) 序位計算：

1. 五項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，總分高者則序位低，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最低者依序選取特優獎、優勝獎及人氣獎等獎項。
2. 序位相同者，則總分高者勝出，總分再相同者，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 網路人氣票選方式：

1. 初審篩選出入選影片後，票選時間於105年12月4-11日24：00止。
2. 參加網路票選者請進入來觀光吧!魅力高雄活動官網的『觀光報馬仔短片競賽』，連結粉絲專頁找到欲投票之影片，登入個人facebook行使投票權。
3. 每個facebook帳號限投每支影片一票，但不限投票影片支數。
4. 網路票選最高分者以100分計算，次高者99分，以此類推（每級差距1分），相同票數者則同分。

九、 獎項及數量：

1. 特優獎：獎金新台幣5,000元，獎盃乙張，住宿券乙張。
2. 優勝獎：獎金新台幣3,000元，獎盃乙張，住宿券乙張。
3. 人氣獎：獎金新台幣1,000元，獎盃乙張，住宿券乙張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得獎者若為團隊則獎金由代表人領取；同時其獎金與獎座由得獎團隊之隊長代表領取及代扣所得。主辦單位不涉入得獎團隊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- (二)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- (三) 參賽者所有填寫之資料均應為真實且正確資料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以免觸法。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取消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五) 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；經查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；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不得以不當方式爭取或阻止他人獲得活動競賽之獎項，例如：以惡意電腦程式影響投票系統，不當累積票數，或其他惡意目的之行為等。若經發現違規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還獎品，獎位不遞補。
- (七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；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20,000元，需另扣繳10%稅額。得獎人若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改依規定扣繳20%稅率。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，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5,000元時，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2%之補充保費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八) 領獎及頒獎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- (九) 本活動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；本活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一、 聯絡方式：

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67號

電話：07-3388138 報名小組

活動信箱：work580587@gmail.com.tw

2016 來觀光吧!魅力高雄觀光報馬仔競賽 活動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影片名稱			
主要拍攝地點	(大寮或林園區內)		
影片簡介	(100 字以內，預計於入圍影片網路票選時呈現)		
構思說明	(200 字以內)		
影片片長	分 秒		
參加人數	☐ 個人 ☐ 團體：__人		
參賽代表人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學校及系所名稱/任職單位及職稱			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 護照、居留證 (請浮貼正反兩面) 或其他證明文件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
聯絡電話		手機	
其他團隊成員（個人參加無須填寫，團體報名者依實際人數可自行增減）			
姓名		性別	
學校及系所名稱/任職單位及職稱			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 護照、居留證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或其他證明文件			
姓名		性別	
學校及系所名稱/任職單位及職稱			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 護照、居留證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或其他證明文件			

2016 來觀光吧!魅力高雄觀光報馬仔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參加來觀光吧!魅力高雄觀光報馬仔影片競賽之_____
- (作品名稱)影像作品，同意提供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相關活動中(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)作以下運用：
- (一) 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票選等行銷宣傳應用。
- (二) 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其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(包括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)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，且同意除獎金外，主辦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二、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。
- 三、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(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)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- (一)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- (二) 本人讓與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- (三)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- (四) 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(五)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，參賽作品未獲獎則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。
- (七) 因製作之需要，主辦單位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切結書與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